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银团贷款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借款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6家金融机构组成的项目银团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6.58亿元的项目贷款额度，专项用于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建设，贷款期限预计为5年，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由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银团贷款相关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贷款方案内办理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等；（2）办理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5日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银团贷款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长授权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申请银团贷款相关议案后，便积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对接。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及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合同”）。

三、银团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 1、贷款主体：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方式：信用。
- 3、资金用途：专项用于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建设。
- 4、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 5、联合银行和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及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6、贷款总额：16.58 亿元，其中各银行和金融机构初始承贷额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5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3.5 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3.5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3.5 亿元、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8 亿元。

7、贷款期限：5年。

8、贷款利率：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每一笔贷款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年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即起算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